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澄清公告

茲提述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之同一通告(統稱為「該通告」)之英文版。

由於出現無意的手民之誤，建議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編號於該通告內被錯誤編號為「3(a)(vi)」。董事會需要澄清該決議案之正確編號應為「3(a)(v)」。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 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

* 僅供識別